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黄雪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同意聘任黄雪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2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黄雪贞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龙德、邱鸿钟、储小平、姜文奇

2017 年 4 月 26 日